

以案释法

# 别傻了！“出国日赚800元”全是坑

## 轻信高薪诱惑，百余名工友59万余元血汗钱打水漂

“出国打工，日薪800元！”“包吃包住，月入可达2万元！”面对这类高薪诱惑，不少人难免心动。一份号称能海外淘金的工作机会，仅需交5000元体检费就能圆梦，看似门槛低、回报高，让人轻易想要抓住。然而，这般诱人的“出国务工梦”，背后往往是不法分子精心编织的诈骗陷阱。近日，徐州经开区法院审理一起涉出国务工诈骗案件，被告人陈某谎称可代办境外务工，以境外务工日均薪资600元为噱头，骗取百余名工友钱款，涉案金额超62万元。被骗款项中，既有务工人员积攒多年的养老积蓄，也有多方拆借拼凑的务工押金，更是多个普通家庭倾尽心力拼凑的生活希望……

### 基本案情

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，陈某虚构自身资源，谎称能够推荐人员前往印度尼西亚、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家从事劳务工作。他频繁以工友境外务工亲身经历、熟人渠道靠谱稳妥等话术，利用同乡、工友之间的熟人信任心理，逐步获取受害人信赖。陈某对外宣称，统一收取每人5000元出国务工押金，并承诺务工人员登机后即全额退还。除此以外，他还假借体检费、

证件照工本费、劳务资料制作费等多种名目，向受害人额外收取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的杂项费用。面对受害人索要正规劳务合同的合理要求，陈某私自下载网络劳务合同模板，伪造上海某企业公章及用工协议，以此蒙骗受害人。

2024年9月初，受害人刘某连同14名工友，共同向陈某交了75000元务工押金后，按照要求前往南京指定宾馆集中等候出境通知。此后，陈某不断以海外项目对接延迟、机票正在统筹预订、合作企业临时出现运营问题等理由反复拖延出行时间。直至后期，受害人发现陈某电话无法接通、微信被拉黑，此前满口承诺的中间人彻底失联。刘某察觉遭遇诈骗后，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经司法核查，陈某先后骗取李某、刘某、梁某等百余名受害人钱款，累计涉案金额62.95万余元。案发前，陈某仅退还受害人3.66万余元，仍有59.29万余元赃款无法追缴返还。

### 法官审理

徐州经开区法院经审理查明：陈某不具备境外劳务输出合法资质与对接渠道，无能力办理正规出国务工手续，

却刻意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以远超市场标准的高薪为诱饵，向多名低收入务工人员收取押金、服务费等各类费用；同时通过伪造劳务合同、假冒企业公章等方式强化虚假可信度，其行为已符合诈骗罪的法定构成要件。

法院结合银行流水、微信转账记录等完整证据查实，陈某收取受害人钱款后，迅速通过现金提现、平台充值等方式处置资金，大量款项用于抖音平台消费打赏，剩余资金多用于向亲友转账、个人日常挥霍消费，并无实际用于对接境外务工项目的支出。待受害人集体要求退款时，陈某早已将赃款挥霍，丧失还款能力。

综合案件情节，陈某作案周期长、受害人数多、涉案金额属数额特别巨大；受害群体多为基层务工人员，经济条件薄弱，被骗资金直接影响家庭生活，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加之其将诈骗赃款肆意挥霍，导致绝大部分损失无法挽回，依法应当予以从重处罚。

综上，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，依

法以诈骗罪判处陈某相应刑罚，并处罚金；同时依法责令陈某退赔全部受害人经济损失。

### 法官提醒

日薪数百、月入过万、短期增收致富……明显超出行业合理标准的薪资宣传，是电信网络诈骗、劳务类诈骗最常见的诱饵。正规境外劳务岗位的薪资待遇、工作环境、用工要求均可通过官方平台、正规机构查询核验。不法分子正是抓住群众急于增收、改善生活的迫切心理，编造虚假务工信息，巧立名目收取各类费用实施诈骗。

广大群众务必提高防范意识，摒弃侥幸心理，切勿轻信个人私下推介的高薪海外务工项目。确有出国务工需求的人员，务必通过具备合法对外劳务合作资质的企业、政府官方劳务服务渠道咨询办理，主动核验企业资质、签订制式正规劳务合同，坚决拒绝口头承诺、私下现金转账、私人账户汇款等危险操作。一旦发现疑似诈骗线索，或遭遇钱财损失，要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，妥善留存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收款收据、虚假合同等关键证据，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财产权益。

案件追踪

## 揭开指定供应商背后的连环骗局

“国家补贴”“数字农业示范项目”“无息贷款”……近期，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接连办理两起合同诈骗案，不法分子以订单农业为噱头，瞄准本地企业布设连环骗局，最终受到法律严惩。

### 多企业误入补贴陷阱

“这是国家支持的数字农业示范项目，有政府专项补贴，项目开业时领导还会莅临剪彩！”自称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的晁某某，辗转新沂市部分乡镇田间地头，向当地企业推介智能温室建造的订单农业项目。

所谓订单农业，是先找市场、再抓生产的现代化农业经营模式，能够有效稳定产销对接渠道、助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。晁某某对外谎称，企业只要承接该项目，即可申领政府专项补贴，还能申请无息贷款等多项政策支持。

为博取企业信任，晁某某多次组织多家意向企业，前往其宣称的智能温室拟建地块实地考察，现场出示土地租赁协议，以及伪造的农业专项政府补贴相关文件。“看着手续资料一应俱全，我们当时便放松了警惕，误以为项目真实可靠。”一名参与实地考察的建筑企业负责人事后回忆。

在高科技农业项目、政府专项补贴、无息融资支持等多重利益诱惑下，多家企业萌生合作意向。但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环节，晁某某强行附加苛刻条件：项目建设所需全部材料，必须从其指定的温室工程企业采购。企业多方比价核实后发现，该指定商家建材售价，

每平方米市场溢价高达100元。

面对企业的合理质疑，晁某某以指定建材品质达标方能通过项目官方验收为由刻意搪塞、掩盖实情。最终，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，陆续与晁某某签订温室大棚施工协议并先行垫资进场施工。

不料，首批高价温室建材运抵施工现场后，企业负责人突然发现晁某某失联，工程款项迟迟无法结算拨付，而企业提前支付的800万元材料采购款，已全额转入晁某某指定供应商账户。受害企业察觉遭遇诈骗后，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求助。

### 抽丝剥茧破解诈骗迷局

无独有偶，就在该镇多家企业受骗的同时，新沂市其他乡镇、街道的多家经营主体，也遭遇了手法高度雷同的诈骗行径。

据受害企业负责人黄先生等人陈述，其所在单位与自称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刘某某，签订温室大棚建造合作协议，按对方硬性要求，向指定温室工程公司采购大批量建设材料。企业全额支付4100余万元建材货款后，刘某某随即失联隐匿，涉案农业项目全面停滞、彻底烂尾。

公安机关初步核查确认，两起案件作案模式高度重合：同款温室大棚建设项目、相同的政府补贴虚假说辞、统一绑定指定材料供应商。多处反常细节相互印证，背后暗藏完整诈骗链条。

新沂市人民检察院掌握案件线索

后，主动提前介入侦查，快速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，全程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取证工作。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对接农业主管部门、逐项核实相关涉农扶持政策，最终查实：晁某某、刘某某等人鼓吹的专项补贴、无息贷款等政策均为虚构内容，涉案各类补贴文件均系私自伪造，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。

办案过程中，检察官进一步查实，受害企业采购的温室建材，整体售价较市场合理价格溢价50%至100%；且指定供应商设置霸王条款，要求企业全额预付全部货款，不预留质量保证金、不约定售后保障，拒绝任何灵活付款方式。

既然政府补贴政策纯属虚构，指定采购建材为保障项目验收的虚假说辞便不攻自破。为彻底查清指定供应商的关联内幕，检察机关精准引导公安机关调取涉案全部资金流水、核查涉案企业工商及经营资质，同步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，对涉案建材的产品质量、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客观全面鉴定评估。

完整调查结果，彻底揭开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诈骗真相：犯罪团伙事前与指定建材供货商私下串通、达成高额返点利益协议；晁某某涉案案件中，合作供应商通过哄抬建材售价谋取暴利，收到800万元采购货款后，将其中230万元经由多层个人账户拆分转账，最终流入晁某某私人账户，双方按事前约定瓜分赃款。

至此，一条完整闭环的涉农合同诈骗链条完整曝光：犯罪团伙先行勾结建材供应商、敲定利益分成规则，再虚构

订单农业投资项目及政府扶持政策，诱骗企业垫资施工；依托独家指定采购渠道，通过高价售卖建材快速套现敛财；后期以政策调整、项目暂停等虚假理由终止合作，最终卷款潜逃、逃避追责。

### 追赃挽损工作持续推进

新沂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，对晁某某提起公诉；后续该院又以相同罪名，对该案关联人员郑某某、赵某某依法提起公诉。近日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人晁某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并处罚金50万元。

案件办理全程，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办案与挽损并重，将追赃挽损、降低企业损失作为核心工作抓手。在晁某某合同诈骗案中，检察机关联动公安机关协同发力，成功为7家受害企业追回经济损失90余万元。针对刘某某团伙特大合同诈骗案的资金追查、赃款追缴工作，目前仍在有序推进中。

检察官特别提醒：订单农业是助力现代农业发展、拓宽产销渠道、带动农户增收的良性经营模式，绝不容许不法分子借涉农政策热度捏造项目、借机行骗，肆意侵害企业经营权益与农业发展秩序。在此提醒各类市场经营主体，在洽谈参与订单农业、涉农基建等合作项目时，务必通过官方渠道多方核验项目真实性、扶持政策合法性，理性甄别投资信息，切勿被高额补贴、低息融资等虚假噱头蒙蔽双眼，时刻绷紧反诈防线，严防同类涉农合同诈骗。